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施澤良

電話：037-559556

傳真：037-361003

電子郵件：field09@ems.miaoli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20樓-1

受文者：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235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2.10.30(日期)
文	第 331 號

主旨：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市雙喜段段6地號等15筆
(計13標)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1份，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政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農會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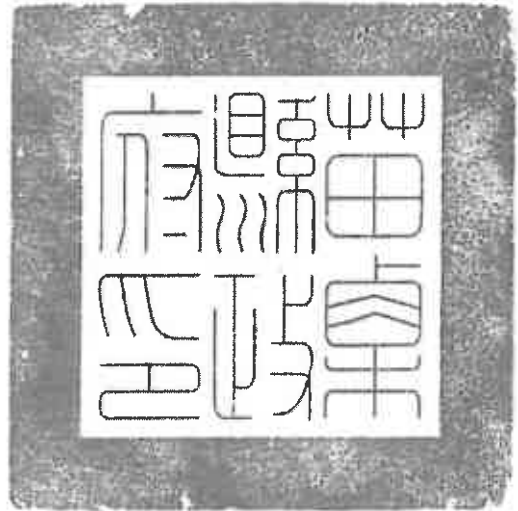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235117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市雙喜段6地號等15筆（計13標）縣有非公用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寄達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2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



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
- 七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—標售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News.aspx?n=479&sms=9534>）查詢。

縣長鍾東錦



裝

訂

線

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- 附頁- 第一頁, 共一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底價		投標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	備註
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建蔽率/容積率(%)	單價(元/m ²)	總價(元)			
1	頭份市	雙喜段		6	9,739.15	全部	40/120	11,400	111,026,310	11,103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、③
2	頭份市	雙喜段		15	14,586.09	全部	40/120	11,400	166,281,426	16,629,000	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、③
3	竹南鎮	鹽館前段	山子坪小段	21	1,140.00	全部	70/210	31,700	36,138,000	3,614,000	甲種工業區	備註②
4	竹南鎮	鹽館前段	山子坪小段	57	1,912.00	全部	70/210	27,100	63,739,200	6,374,000	甲種工業區	備註②
				57-2	440.00							
5	苗栗市	文山段		786	1,355.00	全部	60/200	31,400	42,547,000	4,255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6	苗栗市	文聖段		649	222.71	全部	60/200	28,500	27,832,815	2,784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				651	753.88							
7	苗栗市	苗栗段		736-211	289.00	全部	60/240	13,300	3,843,700	385,000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備註②
8	苑裡鎮	興隆段		311-2	522.39	全部	建蔽率不得大於8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%，准建蔽率不得大於50%時，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%	31,400	16,403,046	1,641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9	苗栗市	中苗段		856	64.75	全部	60/200	68,000	4,403,000	441,000	住宅區	備註②
10	苗栗市	中苗段		979	3.60	全部	80/350	84,000	302,400	31,000	商業區	備註②
11	苗栗市	中苗段		980	3.55	全部	80/350	84,000	298,200	30,000	商業區	備註②
12	苗栗市	中苗段		983	4.10	全部	80/350	84,000	344,400	35,000	商業區	備註②

備註

- 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
- 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
- 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11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110005571號函釋辦理，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，聯絡電話037-559445。
- ④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037-559556。
- ⑤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- 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- 附頁- 第二頁，共二頁

標號	房屋標示					土地標示				土地底價	地上建物底價	總價	投標保證金	使用分區或 使用類別	備註
	建物門牌	建號	建物面積	公設持分面積	建物總面積	地號	總面積	權利範圍	單價						
			(㎡)	(㎡)	(㎡)		(㎡)	(持分)	(元/㎡)						
13	苗栗市 五清段 200五 清路42 號5樓	五清段 502建 號	166.83	38.1	204.88	五清段 1042地 號	2,472.65	0.033	48,000	3,964,152	546,600	4,510,752	452,000	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	1. 備註②、④ 2. 建物與持分土地一併出售(本建物為5、6、7樓層)

①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

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繼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

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11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110005571號函釋辦理，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，聯絡電話037-559445。

④ 照現況標售，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，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037-559556。

⑤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
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